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70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1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前,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4,97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5.7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3,6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3.6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喻信东	是	8,420,000	否	否	2020/02/27	2021/02/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3%	4.99%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9,778,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9%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5.79%
解质时间	2020 年 2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62,702,000 股
持股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6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9.9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喻信东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62,702,000	37.13%	34,978,000	33,620,000	53.62%	19.9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7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26.7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94%,融资余额 9,500 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 33,620,000 股 (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 53.6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1%,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

喻信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省市相关政策存在开工延后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截至目前,湖北省外的公司子公司已相继复工,湖北省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会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统筹安排复工,但是针对当前防疫战略性物资的需求,公司有专门的应急队伍保障生产和交付。公司部分客户亦因疫情影响,开工不足或延迟开工,因此公司存在原计划交付产品延期交付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及其个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 476,000 股。后续相关事项公司业已依法进行了披露。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39,967 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盘,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显示,Wind 电子元件行业静态市盈率约为 78.94 倍,市净率约为 3.64 倍;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 131.96 倍,市净率约为 6.63 倍。公司相对来说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435.87 万元到 2,885.87 万元,同比减少 67.00%到 7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568.81 万元到 3,018.81 万元,同比减少 76.12%到 89.45%。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因受疫情影响,湖北辖区内生产除针对抗击疫情的战略性物资所需元器件生产复工外,因省市相关防疫政策,至今未能全面复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3,6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3.6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喻信东先生存在较高比例的股权质押,但其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董事赵晓建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张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管理")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升物业")36%股权,交易价格为 5,22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由赛格物业管理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组织名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组织性质:工会法人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三路竹盛花园新东升物业办公楼二楼

4.法定代表人:王晖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502692510M

6.宗旨和营业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8 日

4.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竹子林竹盛花园 9 号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竹子林竹盛花园 9 号

6.法定代表人:徐清刚

7.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48094Y

9.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配套设备的保养与维修;兴办与本公司物业相配套的文化娱乐及生活服务项目、养老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清洁、除"四害"服务;二次供水设施清洗;外墙清洗;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家政服务;为餐饮企业、超市、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票务代售;会议策划;礼仪策划;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及绿化;从事装卸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折叠床、手推车、汽车的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河道河涌水上打捞保洁;为公园、景区提供管理服务;物业修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工程安装维护及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改造工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水处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搬运服务;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养老服务;轮椅的租赁;高空安全作业;游泳池经营管理;洗衣、洗车服务;中西餐制售;环保设施、体育场馆的经营管理。

10.主要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504.9 万	75.24%
2	徐清刚	395.1 万	19.76%
3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	5%

新东升物业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新东升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东升物业资产总额 9,706.35 万元,负债总额 7,005.94 万元,净资产 2,700.41 万元,2018 年新东升物业营业收入 4.56 亿元,利润总额 592.80 万元,净利润 436.55 万元(2018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东升物业资产总额 1.05 亿元,负债总额 8,186.72 万元,净资产 2,339.51 万元,2019 年新东升物业营业收入 5.74 亿元,利润总额 259.44 万元,净利润 196.30 万元(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 S110 号《评估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东升物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45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新东升物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赛格物业管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方案具体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为 36%,以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2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格物业管理成为新东升物业第一大股东,新东升物业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其他安排

1. 经协商,收购股权完成后新东升物业的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新东升物业 15%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赛格物业管理,即赛格物业管理合计持有新东升物业 51%的表决权。

2.股权收购完成后,新东升物业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赛格物业管理委派 4 名董事,并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由赛格物业管理委派财务负责人。

根据以上安排,赛格物业管理获得新东升物业的实际控制权,新东升物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内容尚未最终确定。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东升物业是国家建设部评定的物业管理一级资质企业,拥有较多的优质物业管理项目,涵盖高校、政府事业单位、医院及住宅小区。赛格物业管理收购新东升物业,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并介入新的业务市场、强化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行业地位、实现品牌协同、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16	苏博特	2020/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件:ir@sobute.com

友情提醒:疫情期间,敬请各位股东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计算。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为保障发行工作顺利完成,特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上述授权,延长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全部支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 号),公司对东丰药业非公开发行的 274.73 万股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 (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如强身药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拟补偿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 5,802.31 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等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00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 2,571.91 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鉴于东丰药业关于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票(即 4,999,999 股)暂不解禁上市流通,其锁定期延至东丰药业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为止。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

四、截至本公告日,强身药业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进展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32,325,733.40 元,尚有 25,697,366.60 元未支付。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4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 万元);尚有 21,697,366.60 元未支付(不含孳息等)。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3、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1,1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尚有 10,697,366.60 元未支付(不含孳息等)。上述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

4、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78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2 月 28 日,公司收到 3,050,706.76 元,其中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2,897,366.60 元、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 153,340.16 元。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东丰药业关于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所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5,802.31 万元以及延迟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所产生的利息 153,340.16 元全部支付完成,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相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